

2013 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013 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和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即墨债（124446）。
- 3、发行人：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8 亿元。
- 5、债券期限：6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1%，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1%。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本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即墨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即墨市振华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邢福栋

联系人：刘修鹏

电话：0532-88572103

邮政编码：266200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签章页）

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